关于严明清明节、五一劳动节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清明节、五一劳动节假期将至，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常态纠治“四风”顽疾，弘扬新时代廉洁、绿色、文明、低碳、节俭、安全文明新风，现将相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严禁以祭奠等名义大操大办、讲排场、比阔气、奢侈浪费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等;

二是严禁使用公款公物进行私人扫墓、祭祀、游玩、探亲访友等活动；

三是严禁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得在祭扫活动中污染环境，在林区内上香、烧纸；

四是严禁借节日之机编造名目滥发津补贴或福利等；

五是严禁以公款购买赠送节礼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特别是收送礼券、代金券、购物券、购物卡、高档烟酒和名贵特产；

六是严禁公款旅游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、健身、娱乐安排；

七是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、出入私人会所、在高档小区和单位内部食堂接受“一桌餐”宴请；

八是严禁违规组织或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

九是严禁酒驾、醉驾，严禁值班值守期间脱岗离岗，不得在值班期间饮酒；

十是严禁其他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。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带头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引导，做好监督检查，抓好责任落实。校纪委将按照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部署安排，加大监督检查和问题查处力度，紧盯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不担当不作为等重点问题开展明察暗访，对顶风违纪者露头就打、风腐同查、严肃处理，持续释放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纠的强烈信号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11-84762625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    2025年4月1日